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泓叡

選任辯護人 李詩皓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672號、113年度偵字第1282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泓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吳泓叡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6樓之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家侍衛公司）負責人，負責該公司之人事管理及員工出勤記錄等業務，黃信憲（本院另行審結）為該公司顧問，其等均明知公司係以打卡方式，記載員工之上、下班時間，且明知公司將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勞動檢查，詎渠等為應付勞動檢查，並脫免該公司因違反勞基法，恐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裁罰之可能，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同月18日前某時許，由黃信憲虛偽登載附表員工之不實工作時數，於同月18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由黃信憲將前揭不實內容之出勤記錄，交付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檢查員陳政良而行使之。其等復接續於同月18日至同月23日間，由吳泓叡指示公司人事單位，以打卡方式，虛偽登載附表員工之不實工作時數後交由黃信憲，再於同月23日，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由黃信憲將前揭不實內容之出勤記錄，交付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1 之檢查員陳政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
02 處對於勞動檢查之正確性及陳漢柏。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泓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6 （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信憲於偵
07 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3至194頁），且有證人陳政良於
08 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80至181頁），復有新北市政府
09 勞工局112年10月10月13日新北勞檢字第1124682141號函暨
10 所附資料委託書2紙、皇家侍衛公司汐止區勞動檢查名冊1
11 份、112年6至8月員工實際排班表1份、陳漢柏112年6月之打
12 卡資料1紙及考勤紀錄等資料（見偵卷第6至24、28、39、10
13 2、190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17 人，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8 515號參照）。又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規定：
19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
20 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
21 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雇主設置勞工簽
22 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係屬法律課予雇主
23 在勞雇關係上應為之法定義務，乃雇主所掌業務之一環，目
24 的在於日後一旦發生勞資爭議時，得作為判斷違法與否之依
25 據，以維護勞工權益。而出勤打卡乃係用以表示勞工有無按
26 時出勤或上、下班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明，性質上自屬
27 雇主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又出勤打卡如有登載不實，將
28 可能損害勞工自身工時權益，例如工作時數是否逾法定工時
29 而應發給加班費等，及勞工主管機關判斷勞資爭議之正確
30 性，例如勞資雙方就工作是否逾時，應否補發加班費等產生
31 爭議之情形。查：被告吳泓叡、黃信憲在附表所示之業務上

01 製作的出勤記錄表、為不實之登載後，並持以行使交付給新
02 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檢查員陳政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03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4 (二)又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5 罪。

06 (三)其先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係基於同一行使業務上登
07 載不實文書犯意下之接續行為，僅侵害一個法益，只論以一
08 罪。

09 (四)被告吳泓叡與黃信憲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0 正犯。

11 (五)爰審酌被告身為皇家侍衛公司負責人，理應提供公司保存之
12 員工出勤紀錄供勞動檢查，僅因公司保管出勤紀錄不善，為
13 應付勞動檢查，明知為不實事項卻仍製作不實之出勤記錄
14 表，足以損害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於勞動檢查之正確
15 性及陳漢柏，並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輕
16 重，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7 況、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55至56
1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9 懲儆。

20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本次犯行，應係一時失
22 慮，致罹刑典，現已深切悔悟，認其經此偵、審程序，當足
23 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已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25 年，以啟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犯罪之情節，為確保其已從
26 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命
27 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另被告如
28 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9 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附表所示之出勤紀錄、打卡資料

01 均已送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
02 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林蔚然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員工	實際上班時間	於112年9月18日提供予勞檢處之出勤記錄登載之時間	於112年9月23日提供予勞檢處之出勤記錄登載之時間
陳漢柏	112年6月22日18時至112年6月23日9時10分許	112年6月22日18時51分至112年6月23日7時許	112年6月22日17時42分至112年6月23日5時42分許